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29 名，实际出席持有人 29 名，代表公司本次持股计划份额为 35,676,767.90 份，占公司本次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总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 100%。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圣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本次设立的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35,676,767.9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江锦标先生、刘建成先生、赵克锋先生为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5,676,767.9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请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开立并管理本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
- 5、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负责本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或将相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相关事宜；
- 6、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及利益分配；

- 7、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 8、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 9、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10、制定、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11、决策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2、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4、本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5,676,767.9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